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生

曲 凯

肖土盛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